

卫环函〔2025〕91号

关于同意《宁夏洁华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膏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洁华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洁华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膏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JHSG〔2025〕001号)收悉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洁华石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膏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本次对现有生产线细磨煅烧系统实施技术升级改造，采用1台复合烟气管式煅烧窑，替换细磨煅烧系统中沸腾炉、导热油锅炉、1台原料磨等设施设备；厂区原有蒸汽锅炉已于2022年拆除不再使用，技改完成后蒸压系统采用园区蒸汽管网统一供应蒸汽生产；技改后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洁华石

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膏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设备安装、焊接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少量焊接烟尘采用小型移动式收尘器处理，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下水管网，输送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煅烧窑及现有生产线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煅烧窑、脱硫塔产生炉渣、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检修产生废润滑油由检修单位现场收集并带出厂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部分：（设置 2 个排放筒）

煅烧窑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煅烧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建设单位承诺运营期煅烧窑废气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

蒸压、破碎、包装工段、各类筒仓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蒸压、破碎、包装工段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 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各类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合并通过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复合烟气管式煅烧窑脱硫塔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接入区域下水管网，输送至中卫市第

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炉渣、脱硫塔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由检修单位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

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